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就达利凯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主动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三）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及其授权人士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四) 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五) 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可能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可能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高风险投机交易。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关于达利凯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于达利凯普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琳翕
袁琳翕

张冠峰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